**江西省地方标准**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示与异议处理标准规范》**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及起草单位**

江西省地方标准《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示与异议处理标准规范》于2018年10月经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本标准由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江西省信息中心为起草单位。

**二、目的和意义**

长期以来，公共信用信息资源零散分布在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信息难以共享利用。为打破信息孤岛，健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标准体系与制度规范，促进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牵头建设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大力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和异议处理。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是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效运转的关键前提和基础，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根基；公共信用信息的公示是加强社会监督，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方式，建立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的有效措施；公共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是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

目前，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级信用平台和各设区市信用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各地各部门都在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广泛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的公示工作，但随着信用信息的应用不断深化，在应用中出现了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异议。各地在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和异议处理工作，同时也存在标准不统一、业务不统一问题，由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全省统筹规划，鉴于全省尚未制定相关统一标准规范，未对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和异议处理作出明确要求，给实际工作中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和困惑。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应该尽快形成全省统一的归集、公示和异议处理标准规范，全面推广标准应用非常有必要，而且已经迫在眉睫。

**三、编制原则与依据**

(一)编制原则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和异议处理规范》是在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基础上，确定规范的结构框架，结合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和异议处理存在的不足，对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和异议处理等相关内容进行规范。

（二）技术依据

标准编写的规范性按照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2117-2008《信用基本术语》、GB/T 22118《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GB/T 22120《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GB/T\*\*\*\*《信用主体标识规范》、《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给出的原则和有关标准、政策法规进行编制。

**四、标准制定过程**

（一）前期准备

2015年江西省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线并提供服务，2017年年底各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基本建设完成。项目组主要起草人员通过走访调研、讨论、分析和研究，并结合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行实际，起草了《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示与异议处理标准规范》。2018年8月，江西省信息中心成立标准编写小组，标准编制工作正式启动，同时，向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立项申请。

（二）材料收集分析及调研工作

标准编写小组针对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和异议处理所覆盖的范围，开展对全国其他省市在信息归集、公示、异议处理方面的地方标准进行收集、整理、研究，检索了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查阅了大量有关的论文和著作，并对这些标准和资料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分析。同时，多次组织省直参建单位、设区市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座谈式调研，收集相关意见，从中提炼成熟、可借鉴的经验做法，为标准本土化文本的起草做好实地考察、积累学习工作。

（三）标准文本起草

2018年7月，参考GB/T 22117-2008《信用基本术语》、GB/T 22118《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GB/T 22120《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GB/T\*\*\*\*《信用主体标识规范》、DB13/T 2785-2018《公共信用信息公示规范》等权威文件，部分采纳多轮座谈会商讨形成的原则和意见，进行标准文本的编写。

（四）意见征集及标准修改

2018年10月，项目组带着标准草案到部分设区市、省直参建单位进行实地走访式调研，实地考察了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和异议处理的工作情况，与相关人员对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了研讨，深度听取了相关反馈意见和建议，修订标准草案，形成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社会意见征求

2018年11月中旬，就标准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原则、归集机制、归集流程、归集范围、归集的安全措施以及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的原则、公示要求、公示载体、公示内容、公示隐私处理、公示期限和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总体要求、异议处理流程等内容。

（一）关于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和异议处理，公示后的公共信用信息可用于公共信用档案的建立、公共信用评价等工作。

（二）关于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为江西省推荐性地方标准。

（三）有关条款的说明

1、信息归集要求。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应做到合法合规，不得归集、披露法律法规禁止的公共信用信息，并在归集的过程中不应泄露国家秘密、不应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时应保证在归集过程中，信息准确、无误，不被非法篡改，以便标准落地时操作性更强。

2、信息公示要求。

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共信用信息公示应客观、真实的反映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并且公示的信息应该是最新的，有效的，保证标准落地时操作性更强。

3.信息异议处理要求。

从事异议处理业务及相关活动，应遵循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危害国家机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于确认相关信息存在错误的、遗漏的、信息提供者、征信机构、信息发布者应予更正；确认不存在错误的、遗漏的，应当取消异议标识；经查实仍不能确认的，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应给予记载并暂时取消公示直至核查清楚。

**六、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没有矛盾。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结果和依据**

起草小组多次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与各方进行沟通，并一直注意广泛征求意见，标准编制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分歧意见。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宣贯的目的在于使相关人员能更好地理解、执行本标准，推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根据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将主要面向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示与异议处理使用单位进行本标准的培训与宣贯。

标准宣贯会宜由江西省信息中心组织和举办，可采用专家讲座、系列课程、交流答疑、发放宣贯材料等方式。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示与异议处理标准规范》编制组

2018年11月15日